



一厘黑土百年成 法护万顷待犁耕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院长 徐 滢

记者:东北是国家粮食主产区,梨树更是全国粮食生产五强县之一,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是重中之重,法院如何以司法手段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徐滢:我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梨树时作出的“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重要指示精神,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黑土粮仓。

一是高压打击违法犯罪。我院作为吉林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的指定管辖法院之一,已审理涉黑土地、耕地保护案件210件。其中,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入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二是规范执法司法衔接。我院依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畅通涉黑土地纠纷化解渠道,对违法改变耕地用途的行政案件开展协调化解工作。截至目前,共针对120余件土地争议进行化解。三是提升源头治理能力。我院依托“法官进网格”“百姓说事点”等解纷机制,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全县21个乡镇、304个行政村。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讲,提前介入涉土地流转、承包经营纠纷,诉前化解率达96%。

记者:黑土地保护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合力,请问梨树法院在跨部门协作中如何发挥衔接作用?目前形成了哪些常态化的府院联动机制?

徐滢:黑土地保护的系统性,要求我们必须做到统筹兼顾、系统治理。一是搭建多层次联动会商机制。我院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建立案件会商机制,明确证据标准、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案件质效。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打通“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生态修复”的全链条通道。二是健全信息共享与联合调研机制。我院通过邀请有关

中原多沃土 岁岁谷满仓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洪彬

记者:河南是中国农业的“心脏”,小麦产量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是名副其实的“中原粮仓”。针对耕地违建建房、挖塘、建厂、改种苗木果树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太康法院采取了哪些司法举措,背后遵循着怎样的裁判原则?成效如何?

王洪彬:河南省太康县作为产粮大县,连续13年保持“全国超级产粮大县”称号。我们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动摇,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护航粮食安全。

一是刑事审判从严惩处。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二是民事和行政审判严格保护。严格审查改变土地用途合同,对违规建设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确认合同无效并责令恢复原状。监督支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履职,并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三是修复治理闭环管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案件审理中督促责任人限期复耕复种、修复受损农田。建立“复耕复种验收”机制,确保“办理一案、修复一片”。《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五十九条明确,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将“土地资源”独立成章,我们认为这十分必要、正当其时,下一步,我们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复耕复种验收、司法建议回访等长效机制,推动耕地保护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记者: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农药化肥则是农业生产的“生命线”。针对制售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等犯罪行为,太康法院采取了哪些行之有效的举措?

记者:生态环境法典是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中,“土地资源”作为独立一节,置于生态保护编第三章“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之下。请问这样的制度设计,对于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统一涉耕地案件的裁判尺度,有什么价值意义?人民法院在土地资源保护方面的整体工作是怎么样的?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如何进一步推动法典的准确适用,更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战略?

杨迪:法典第三编生态保护编基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密切关系,专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一章,对如何统筹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渔业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作出规定。在土地资源方面,法典第七百五十九条明确国家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第七百六十四条明确国家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第七百六十六条明确国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第七百六十七条明确加强黑土地保护。这样的制度设计和规定,体现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生态环境保护约束规则内嵌于开发利用过程,在做好保护的同时加强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助于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近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各类涉土地资源案件,服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农用地等土壤污染防治防控,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等行为;加强裁判规则指引,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统一法律适用;发布破坏黑土地、破坏耕地犯罪等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国家藏粮于地战略落实,为端稳中国饭碗提供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需要深刻把握维护生态安全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办案质效,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系统司法保护,助力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及环境风险防控等体系构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记者:我们注意到,最高法与最高检在今年5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一部集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请问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应如何统筹适用这四大领域的裁判规则,斩断非法占用耕地的利益链条,实现对耕地的全链条、全要素保护?

杨迪: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依法保护耕地提供司法保障。《规定》明确非法占用耕地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行政机关对新建违法建筑的制止权以及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行政法律责任;明确非法占用耕地合同的效力及相应法律后果,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明确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方式等,依法追究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人的刑事法律责任;明确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以及起诉期限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完善案件审理和裁判方式,明确执行标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的用地权益;科学划分行政赔偿责任,实现对行政机关的精准监督;明确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责,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是一部集行政、民事、刑事、公益诉讼审判和检察、执行等内容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

保护耕地就是保护粮食安全,司法实践中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生态红线不可触碰,对破坏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的行为,坚决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让最严格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制度真正“长出牙齿”,全方位筑牢耕地保护的司法屏障。要坚持系统保护理念,助推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格局,统筹协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等多种法律责任形式,坚持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保护,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行为人修复受损土地,避免简单地一判了之、一罚了之。要坚持多元共治,深化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持续汇聚耕地保护合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在统一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土地修复执行、损害责任履行等方面协同发力,提升耕地系统保护水平。

记者:浙江城乡融合、现代农业、乡村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土地经营权流转形式多样,当前这类纠纷集中在哪些方面?

沈伟:结合南浔实际,纠纷主要有以下四类:一是合同纠纷争议,承租方拖欠流转租金或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触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红线。二是权属与分配纠纷,征地补偿款、流转收益分配不均,外嫁女、外出务工人员土地权益保障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流转程序瑕疵纠纷,部分村级组织未经农户同意擅自连片流转土地或未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擅自将土地流转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同签订、公示等流程不规范、合同效力存疑,引发矛盾。四是期限与解约纠纷,部分村民甚至村干部法治意识淡薄,缺乏契约精神,单方违约、随意转租、任意解除合同的情形也时有发生。

记者:长三角地区寸土寸金,存量土地盘活是解决发展空间瓶颈的关键一招。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南浔区法院如何通过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等程序,将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资产重新盘活?

沈伟:破产审判能够统筹处置债权债务,一次性破除土地查封、抵押,共有等多重产权障碍,有效破解闲置土地处置慢、盘活难的痛点。实践中,在上级法院指导下,我们坚持分类施策,深化“绿色破产”机制创新,对落后产能、无存续价值企业依法出清,如辖区某砖瓦企业长期停产、土地闲置,依法通过清算程序推动出清,实现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对具备发展潜力的危困企业积极挽救,如辖区一家粮油合作社资金链断裂,考虑到该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的特殊属性,通过预重整程序成功引入投资人,保留合作社经营资质与土地等配套生产要素,稳住本地粮油产销链条,实现了多赢效果。近三年,南浔区法院通过破产审判帮助10家企业涅槃重生,107家企业有序退出,盘活存量土地161.4亩、厂房9.9万平方米。

记者:福建多山地丘陵,自然条件易引发水土流失,辖区内水土流失、土地损毁类案件主要有哪哪些类型?呈现出怎样的特点?

卢维善:从案件类型看,涉水土流失、土地损毁类案件主要集中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犯罪等。

这些案件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特点:一是从发案态势上看,毁林占地犯罪呈多发易发态势,非法采矿,非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林地毁损现象时有发生。二是从主观动因上看,被告人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多数案件当事人法律意识薄弱,误以为偏远山区人迹罕至、不易被发现,在短期经济利益驱使下不惜铤而走险。三是从危害后果上看,生态损害后果严重、修复代价高昂。如“原地漫毁”“搬山式”盗采稀土及毁林占地,不仅造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的直接损失,也造成表土植被严重破坏,治理成本高、周期长,传统“补种复绿”方式往往难以达到治理要求。

记者:对于因人为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块,龙岩法院主要适用哪些生态修复责任方式,修复落地效果如何?

卢维善:针对因人为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块,我们创新“三位一体”修复举措,做实生态司法保护闭环,主要有三种生态修复责任方式:一是直接修复。对破坏程度较轻、具备原地修复条件的案件,明确要求被告人限期完成补种林木、土地复垦、生态治理等修复义务,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验收确认修复效果,倒逼被告人主动履行修复责任。生态环境法典中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筑起司法屏障 满目沃野良田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高级法官 杨迪

法解流转千千结 盘活存量寸寸金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院长 沈伟

以法固水土 群山又青青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审判庭庭长 卢维善